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14日—2018年11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:00至2018年11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主持人：孙国建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1,291,9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.8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1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,172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.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逐项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111,28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26%；反对股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4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1,1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085%；反对股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4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聂梦龙、许玉龙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5日